刘政〔2020〕61号

**关于印发《刘圩镇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村党总支，村民委员会，镇直各部门:

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工作部署，稳妥有序做好我镇2021年度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，确保保费征缴安全、便利、高效，根据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》(宿政办明电[2020] 19号)及市医保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税务局、市扶贫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宿州市贫困人口实行分类资助参保的意见>的通知》宿医保秘( 2020]76号)及泗政办明电[2020]17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经镇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，现通知如下: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属地管理。以方便缴费人为出发点，原则上按照缴费大户籍地、常住地，实行属地管理。

(二)便捷高效。全面推行网上、自助等便捷缴费方式，方便缴费人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二、覆盖范围

(一)具有本镇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。

(二)非本镇户籍但在本县长期居住的城乡居民。

(三)本镇行政区域内各类中中小学校的在册学生和托幼机构的在园幼儿。

三、筹资标准

2021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30元，达到280元/人/年。继续执行新生儿“落地”参保政策，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3个月内参保缴费的，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居民医保待遇。

分类资助对象及标准:

**(一)全额资助对象**。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(含事实无人抚

养的儿童，以下简称“孤儿");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双女户结扎的农村(2015年7月1日前为农业户口)夫妻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;重点优抚对象(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残疾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参试退役人员)。

**(二)定额资助对象及标准**。低保对象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

人口(2015年底未脱贫的贫困人口以及动态调整新识别的贫困人口)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资助标准为250元/人/年，个人自付标准为30元/人/年。

四、缴费期限

集中缴费期为2020年9月20日至2020年11月15日。新生儿执行“落地”参保政策，自出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参保缴费。

五、征收方式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最大化便民、利民，在2019年实践的基础上，全面推行皖事通、微信等手机APP线上缴费方式，减少线下聚集、排队缴费。全额缴纳保费的要全部实现线上缴费，定额资助对象个人缴纳的保费及时交到镇财政专户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 **（**一**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**各村要充分认识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狠抓工作落实。

 **（二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**。要充分利用宣传车、宣传单、标语等多种方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的参合氛围。各村、组要在人口集中的地方张贴公告，设立宣传橱窗，分发宣传资料，悬挂宣传标语，充分调动广大居民的参合积极性。

 **（三）明确职责，密切配合。**各村、镇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积极做好筹资工作。镇民政部门要做好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、低保户名单核对，并向镇及各村提供人员名单；镇扶贫办要做好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名单核对，并向各村提供人员名单；镇计生部门要做好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的名单核对，并向各村提供人员名单；镇军人事务站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名单核对工作，并向各村提供人员名单；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，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圆满完成征缴任务。

 **（四）加强考核、明确时限。**镇保费征缴考核时间节点为2020年11月15日，凡是在10月10日前完不成50%的村，镇将召开调度会；凡是在10月15日前完不成70%的村，镇将召开调度会，分别处罚后三名的村书记、主任、包村干部50元、30元、20元；凡是在10月31日前完不成80%的村，镇将召开调度会，分别处罚书记、主任、包村干部100元、50元、30元；对于在2020年11月15日前没有完成任务的村，后三名的村书记在镇大会上表态检讨、并对村书记、主任、包村干部分别处罚150元、100元、50元，并限期完成任务。上述罚款用于奖励完成对应序时进度前三名村的书记、主任、包村干部。

附件：刘圩镇2021年度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任务分解表

泗县刘圩镇人民政府

 2020年9月24日